

農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農(漁)民購置或改造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其生產及經營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二)農(漁)民團體。

(三)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從事之農業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四、本貸款之用途如下：

(一)用於購置全新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農委會正式核定者為限。

(二)用於購置經農委會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三)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農委會核定者為限。

前項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

六、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林業試驗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十二、本貸款申請期限如下：

- (一)購置全新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部分，申請貸款應在購買之前或其後六十日內為之。但於購買後六十日內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本貸款額度已用罄，借款人應另循其他方式籌措所需資金。購買事實日期之認定以統一發票記載日期、輸入許可證或海關進口證明書核發日為準。
- (二)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部分，申請貸款應在有關投資計畫自農委會核定日起六十日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本貸款擔保方式如下：

- (一)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 (二)國內農機製造廠商，應向農委會出具承諾書，承諾對其產銷之農業機械，如因產品品質或售後服務不良，致借款人無法履行債務時，應依耐用年限與使用年數比率合理折價無條件收回並將該款逕付貸款機構收回貸款本息，如由國外進口者，應由代理商出具承諾書。遇折價發生糾紛時，由農委會洽請農業機械專家擔任仲裁。但銷售各類農機單價在三萬元以下之農機製造廠商或代理商免送承諾書。